***公告***

|  |  |
| --- | --- |
| **求才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 **名額** | 物理治療師1名 |
| **聯絡地址**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
| **聯絡電話** | 03-8263151-轉815770 |
| **傳真** | 03-8263421 |
| **聯絡人** | 林貴珠小姐 |
| **工作時間** |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0800-1200;下午1330-1700;週六需輪值。  夜診(每週兩次) |
| **工作內容** | 物理治療臨床工作、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ICF鑑定) 、輔具評估、衛教宣導、其它物理治療。  可配合未來長照業務。 |
| **工作待遇** | 1. 薪資面議。 2. 福利:   1:年休假比照勞基法  2:年資每年調薪資  3:一年三次發放福利金  4:年終獎金、生日禮金  5:年休假可申請休假獎金  6:外縣市供宿舍(需另繳電費)  7:享勞、健保  8:治療師/生公會入會費及年費  9：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
| **求才期間** | 即日起 |
| **考試時間** | 電話通知 |
| **考試內容** | 一、筆試：總分100分，75分合格  出題範圍：物理治療骨科、神經臨床(評估、治療)及教學實務。二、面試：總分100分，75分合格 |
| **考試地點** | 國軍花蓮總醫院2樓第2會議室 |
| **求才條件** | **資格條件：**  （1）具備物理治療師/生證照。  （2）可執行骨科及神經物理治療並協助教學及行政作業  （3）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1. 個人履歷表(需附照片) 2. 最高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 4. 物理治療師證書 5. 體檢表   （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X光、血液檢驗、B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 |